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已辭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外部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的副董事。由於上述辭任，黃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黃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黃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陳小燕女士（「陳女士」）將會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及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

陳女士為行政總裁助理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吳女士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市服務部經理。吳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公司秘書行業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黃女士將協助陳女士。有關豁免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章節披露。

鑑於黃女士離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已就有關陳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新豁免期」），條件是(i) 陳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得到吳女士協助；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會被撤回。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

更改新豁免。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新豁免期內，陳女士受益於吳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